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各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为实现公司2022年经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决定2021年度不分红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得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张 洁

---

文冬梅

---

黄品旭